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Meadville Electronics (Xiamen) Co., Ltd.*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聯合公告

- (1)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附前提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 (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 (3)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批准建議及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附前提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銷承諾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聯席要約人收到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及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於本公告日期：(i)香港歌爾泰克正持有363,6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及(ii)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正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0%。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席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定義見下文）的登記擁有人（如適用）行使（親身或透過其代理人））以下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i)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其持有的股份，及(ii)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實益擁有的額外股份（或可另行控制行使當中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促使彼等轉讓及投票）（統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以投票贊成批准與該聯合公告載列的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亦已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不會且須確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出售、轉讓、抵押全部或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 (b) 其不會且須確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訂立任何會妨礙其自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建議的決議案中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行使投票權的協議或其他文件；及

(c) 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行動或聲明可能延遲、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建議不能生效或可能不利於建議的成功。

各份不可撤銷承諾為無條件。

倘若(a)建議失去時效或被撤回(包括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b)聯席要約人及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相互書面協定終止，則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合共包括563,6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64%、計劃股份約57.26%及獨立計劃股份約57.81%。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明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熊正峰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安利之董事為熊正峰、張曉明及劉健哲。

安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工業之董事為焦開河、許憲平、張冠杰、植玉林、楊小青、李鐵南及龔艷德。

北方工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安捷利美維之董事為熊正峰、關國良、杜峰、祝新桂、王匯聯、孔令文及方志榮。

安捷利美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利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